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玲、邱家良：原告福州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玲、邱家良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，案号(2025)闽0123民初472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